

中山市恒裕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废水、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改）、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0 年 12 月环保部令第 16 号修改）、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2018 年 10 月 27 日，中山市恒裕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基本情况和调试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并听取了各相关单位有关情况汇报及查阅相关报告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中山市恒裕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小榄镇智诚路 8 号 B 幢（东经：113°15'48.85"，北纬：22°35'45.21"），主要从事生产、加工、销售：五金制品、电器配件、塑料制品。该项目占地面积为 5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3600 平方米。主要从事五金制品生产加工（不含电镀、阳极氧化、酸洗或磷化工艺）。设计年产搅拌机组件 2000 万只、刀片 2000 万只、刀盘 100 万只、搅拌轴 3000 万只。本次针对项目一期进行环保验收，具体生产设备详见表 1-1。

表 1-1 建设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总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一期验收数量
1	12 吨冲床	6 台	6 台

验收专家组签名

张永泉 冯明

2	16 吨冲床	35 台	33 台
3	30 吨冲床	20 台	17 台
4	40 吨冲床	2 台	2 台
5	63 吨冲床	5 台	3 台
6	80 吨冲床	2 台	1 台
7	剪板机	2 台	1 台
8	水抛光机	6 台	6 台
9	磨刀机	25 台	20 台
10	自动车床	90 台	90 台
11	铆接机	17 台	12 台
12	磨床	12 台	9 台
13	钻床	6 台	4 台
14	线材开料机	4 台	4 台
15	铣床	2 台	2 台
16	攻牙机	6 台	0 台
17	搓牙机	6 台	4 台
18	空压机	3 台	2 台
19	砂轮机	7 台	7 台
20	超声波清洗机	3 台	3 台
21	烘干机	2 台	1 台
22	板带开料机	2 台	2 台
23	电焊机	2 台	1 台
24	盐雾测试机	2 台	1 台
25	激光焊接机	6 台	1 台
26	介机	2 台	2 台
27	手啤机	12 台	12 台
28	清水池	2 个	2 个

验收专家组签名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恒裕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2878 号）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取得广东省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恒裕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详见：中（榄）环建表[2017]0082 号），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其中一期总投资 700 万元，环保投资 8 万元。

四、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变动。

五、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1、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是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小榄镇污水处理厂；

2、清洗废水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转移处理。

（二）、废气

1、焊接工序粉尘加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2、维修打磨工序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该部分由中山市环境保护局验收。

(四)、固体废物

该部分由中山市环境保护局验收。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无

2、在线监测装置

无

3、其他

无

六、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对中山市融通电器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ZYHJC-2018070596）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废水

1、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小榄镇污水处理厂；

2、清洗废水集中收集后交由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二)、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

1、焊接工序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

验收专家组签名  

值。

2、维修打磨工序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经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噪声

该部分由中山市环境保护局验收。

(四)、固体废物

该部分由中山市环境保护局验收。

七、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均未对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八、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

(二)、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运营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九、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经验收工作组协商一致，项目一期废水、废气治理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评审 专家 组	张峰	广东宏远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环评师	13809001201	张峰
	洪伟	深圳市瑞和卡斯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50285406	洪伟
参会 代表	李发洪	中山市恒裕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经理	13928174140	李发洪
	罗力乾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助工	13702353426	罗力乾
	田光明	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员	13421750405	田光明

验收专家组签名

张峰 洪伟